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109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㈠公私立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
㈡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1、生活扶助戶（檢附政府機關、村里長等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）。

2、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
3、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。

4、單親扶養家庭(檢附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,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每月新臺幣23,800元。

㈠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扣薪基準：每日8小時，每小時99元。

㈡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付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住宿、交通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**正取5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人。（如無適當人選，得酌減正取名額）**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㈠協助整卷裝訂編頁、整理回證、影印等業務及行政業務處理。

㈡協助收發登錄傳遞、檔案分類上架、檔卷整理、檔案回溯、圖書期刊整理等業務。

㈢其他本院交辦之事務性及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109年5月15日(星期五)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。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**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、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、宜蘭縣五結鄉仁愛路2段88號）

七、工讀時間：**自109年7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止。**

八、意者請填具後附報名表（請至「司法院網站」—「徵人啟事」－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，或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網站」—網址：http://ild.judicial.gov.tw/下載，**工讀期間有經常性請假或長期請假計畫者，請將預定計畫或請假期間於「簡要自傳」欄載明。為不影響業務，並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**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**限通訊報名**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證明文件郵遞至「**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文書科收**」，信封註明「**應徵暑期工讀生**」，郵寄地址：**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**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**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獲進用者將以電話通知並公告於本院網站；未獲進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**。